# 品牌转让合同协议 代理品牌转让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4-10-16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品牌转让合同协议 代理品牌转让合同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品牌转让合同协议 代理品牌转让合同篇一**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进一步扩大“某品牌” 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满足市场需求，特在\_\_\_\_\_\_\_省\_\_\_\_\_\_市自治区、县级城市设置营销网络（卖场、专卖店） 商场。经甲方对乙方的综合实力考核后，同意接纳乙方为甲方的特许经销加盟商（以下简称：经销商），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授权经销商产品、期限、区域和合同执行

1.1 授权产品名称：广东某某内衣实业有限公司旗下“某品牌”品牌 。

1.2 经销区域：\_\_\_\_\_\_ 省\_\_\_\_\_\_\_市（县/区） ，以行政区域边界为准。

1.3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4乙方获得的特许授权权限在本协议范围内有效；在授权区域、期限内合法经营，承担所有经

1.5乙方加盟，须一次性交纳信誉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万元，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1.6乙方获得本合同规定的区域独家经营许可，乙方作为甲方“某品牌”产品的区域代理，应积

1.7合同签订七日内，甲方若未收到乙方的信誉保证金及订货货款，即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承

1.8品牌所有权、生产权、形象标志及一切经营活动最终解释权属甲方拥有。

第二条：甲方义务

2.1甲方确认乙方货款到达指定帐户后，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交付乙方订购的产品。

2.2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及其他必要的手续。

2.3甲方及时告知乙方新产品开发信息，确保乙方及时获得甲方的新产品。

2.4甲方协助、督促乙方进行本协议约定区域内的市场拓展和销售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市场服

2.5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年度营销方案，以及必要的广告宣传资料、样版图等。

2.6协助乙方做好货物的托运及调换工作。

2.7甲方遵守乙方是合同地区区域唯一的特许经销商(签定本合同前甲方授权的商场设专柜销

2.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销售区域进行严格管理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乙方跨区域供货、窜货，

第三条：乙方义务

3.1特许经销商营业场所的租赁、装修、资产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2乙方拥有对市场政策制定和广告活动的建议权。

3.3自觉维护甲方及其产品的形象声誉，做好销售区域内消费者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配合工作。

3.4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维护“某品牌”注册人的合法权益、协助 甲方做好品牌保护和打假工作。

3.5乙方不得生产假冒、仿冒甲方之产品，不得进行改标、拆换商标、更改吊牌上的零售价格 造成标识与产品不符，不得使用其他厂商产品换上甲方商标或者包装进行销售。

3.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在经销区域之外 销售甲方产品。

3.7乙方在协议期间，必须严格维护甲方市场秩序和在达成共识的前提下执行甲方的市场政策。

3.8乙方经营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或诉讼，均与甲方无关但须及时告知甲方。

3.9乙方可以设立下属系列分销代理店，并努力开拓区域内的网络，争取建立所在地区的所有地级市和县级市的销售网络。

3.10组建3人以上团队专职销售“某品牌”产品。

3.11在发货期间，如发货数量超过订单数量的5%，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四条：经营目标

4.1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经营“某品牌”系列产品年度销售目标为人民币\_\_\_\_\_\_万元；并根据实际

情况将年度目标详细分摊到每次订货会的执行目标，年度订货会分为三次：春夏新品订货会、秋冬老款订货会、秋冬新品订货会；

4.2春夏新品订货会目标任务\_\_\_\_\_\_万元，首批订货预付款不低于目标任务的30%；

4.3秋冬老款订货会目标任务\_\_\_\_\_\_万元，首批订货预付款不低于目标任务的30%；

4.4秋冬新品订货会目标任务\_\_\_\_\_\_万元，首批订货预付款不低于目标任务的30%；

4.5全年不能完成其目标任务的70%，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6每次订货预付款都按规定的目标完成，将可以免费获得甲方提供的大胶袋\_\_\_\_\_\_\_\_\_个， 上面加印上经销商的公司名称和公司电话，作为鼓励和宣传。没有按目标完成的，将按半价折算。

第五条：价款结算

5.1双方在现款现货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合作，甲方根据乙方的订货单执行款到发货，甲方产品 执行全国统一的零售价和出厂折扣，甲方供乙方全国统一的出厂折扣为零售价的\_\_\_\_\_折。

5.2甲方产品供货价为不含税价，但可向乙方提供进货额度的税票，按财务规定向乙方代收相 应税款。

5.3公司所有代理商的订货款项均以银行转帐等方式结算，原则上，本公司营销人员不得接受 任何代理商的现金支付，特殊情况必须经营销总监或总经理批准。

5.4公司所有代理商的货款均须以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进行结算，代理商货款转入非指定银行帐号的，其损失由代理商承担。

5.5代理商携带款项至公司订货的，允许使用现金结算的方式付款。

5.6原则上，公司所有代理商订货均依款到发货方式处理；特殊情况必须经营销总监或总经理批准。

第六条：产品交付、调货、退/换货及运输等事项

6.1乙方订货会所订货品，甲方将按新品上市时间有计划分波段出货，以保证乙方在不同的时 段有相应的货品满足市场。

6.2鉴于保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周期都较短的特点，代理商需在旺季来临前至少60天下订货计划，并保持适当的库存，此订货计划并做旺季供货支持的重要参考因素，并严格执行订货比例的原则进行发货，

6.3对不属于乙方订货甲方发出的新款产品，乙方确实无法销售的，乙方可要求退货，但必须在收到产品后30天内提交退货申请，以便甲方接受退货。每款产品乙方若追单，所补单款式便属买断产品，不能再退货。

6.4乙方收到货品后的三天内如无书面的异议，则视为货物收妥。

6.5如果是甲方责任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30天内提交退货申请，以便甲方接受退货。

6.6如果退回的货物中有以下情况的，甲方不予接受：

①乙方未向甲方书面提出退/换货申请的；

②产品包装没有按甲方发货时的标准包装方式包装（含混色混码包装或每包数量不齐）； ③产品被污染，有污点或有破损现象；

6.7退/换货的价格按甲方仓库同期销售价格冲帐；非甲方责任的产品质量问题的退货或换货的运费均由乙方负担。

6.8货物运输及运杂费：甲方受乙方委托代办托运，保险费为货物总价值的\_\_\_\_\_%。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过程如若有造成损失，由乙方向承运单位索赔。

6.9如因特殊原因，中途终止合作或期满后，如果双方没有再签订任何合作协议，乙方应在5天内将双方签定的各种协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样版、图片、授权书、培训资料、“某品牌”形象展柜等归还甲方；且将店铺外所有甲方授权字体及形象拆除，并将拆除后照片提供给甲方。乙方不执行上述要求的，甲方可追求乙方的法律责任；如果乙方要求退回库存产品，甲方按供货价的50%结算给乙方，但所退货物必须符合本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要求。

6.10乙方在收货后两天内将收获情况以传真形式告知甲方。

第七条：经营及合作要求

7.1区域规范经营相关条款：

①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在本合同授权的经营区域内销售甲方产品，不得跨区或越区经营。 ②若乙方未执行合同区域划定，发货或窜货到甲方授权其他客户销售的区域内，一经发现，第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窜货通知后必须在三日内收回全部所发货品；若发现第二次窜货，甲方将委托被窜货区域以零售价格买回全部货品，或在不通报乙方的情况下直接派员赴窜货地以零售价收购全部货品，包括购货及差旅在内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若出现第三次窜货之情况，甲方将没收乙方保证金，并停止供货和不给予任何广告支持和业绩奖，直至单方面中止合约。

③对属容易引起经营误区的特殊区域，必须经甲方同意且书面授权，乙方方可进行业务经营，否则视同为窜货处理。

7.2甲方产品在质量方面发生问题，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

7.3所有带有“某品牌”及衍生的品牌标识，已经授予的专利权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和乙方的零售商不得使用特许方的标识用于本合同所规定以外的任何交易；不得擅自印刷甲方的商标、标识、文件、名片、铜牌等进行商业或其他活动。不得进行改标、拆换商标、更改吊牌上的零售价格造成标识与产品不符。更不得经营某品牌假冒伪劣产品，如有违反将视为假冒、仿冒甲方品牌系列产品，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7.4乙方和乙方区域的终端商均不得在甲方提供的终端道具上陈列非甲方产品。

7.5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方针、思路、策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品牌推广工作，并提供“某品牌”产品的库存明细、产品信息销售情况及终端客户详细资料，收集并了解竞争品牌的畅销产品和市场营销模式等资料，反馈给甲方，并于每月的6号之前将相关资料传真给甲方作分析及备案。

7.6未经甲方授权，任何乙方以及乙方区域的终端商均无权在互联网上销售“某品牌”的系列产品，无权发布零售价格和供货折扣信息。

第八条：销售奖励与推广政策

8.1乙方完成年度销售目标任务，并没有拖欠货款的情况下将获得以下返利：年度销售目标以自然年为准，每年的12月31日前乙方必须把所有应付甲方的货款全部结清，货款没结清或违反相关条例将取消返利。

①年销售及回款总额完成年任务80%-90%以下，甲方给予返利1%；

②年销售及回款总额完成年任务90%-100%以下，甲方给予返利1.5%；

③年销售及回款总额完成年任务100%-110%以下，甲方给予返利2%；

④年销售及回款总额完成年任务110%-120%以下，甲方给予返利2.5%；

⑤年销售及回款总额完成年任务120%以上，甲方给予返利3%；

注：特价产品不作返利销售累计和回款累计，返利的方式将在第二年秋冬老款订货会上给予抵扣。

8.2广告用品年度支持及使用说明：

8.2.1、为了大力推广并提升“某品牌”的品牌形象，对省级代理形象展厅，甲方免费提供品牌形象柜、1个收银台、2个落地架、腿模按实情配送；

8.2.2、对二级代理商及区域内终端网点的主体道具如高柜、中柜、收银台、腿模、水晶字门头、吸塑门头、落地架等提供50%的支持；

8.2.3、对推广“某品牌”专营形象店和商场专柜的，上述主体道具总公司支持70%，省代支持30%。形象推广必须按公司的标准要求进行，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8.2.4、为“某品牌”品牌开专场订货会，费用支持50%，所需费用将在第二年秋冬老款订货会上给予抵扣。

8.3甲方免费提供形象设计、产品画册、喷绘、易拉宝、灯片、背胶、海报、吊旗、名片等广告物品，总费用控制在回款额度内的1%以内，超出部分由代理承担。如代理商全年度累计的制作金额没有达到回款额度的0.5%，甲方则取消免费提供的支持百分比。

8.4为了充分发挥“某品牌”的巨大效应，更大力度地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及美誉度，20xx年全国所有省区必须在中心市场投放较大型的户外广告。甲方对乙方所投入的大型户外广告费用给予50%的支持，确定广告投放前必须先向甲方申请，并提供广告投放的位置、面积、投放效果分析及广告投放合同等相关资料，得到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甲方的费用支持以乙方提供的有效商业发票为准，所需费用将在第二年秋冬老款订货会上给予抵扣。

8.5甲方许可乙方经销区域内推出商业广告，但必须将广告设计方案，包括有关图片、文字、声音等广告资料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推出。

第九条：商业保密条款

9.1凡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销售管理方案、广告策划方案、销售政策等均为甲方内部机密；凡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有关销售材料、数据、报表等均为乙方内部机密；对于上述各种资料，如果一方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协议终止

10.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0.1.1、未完成合同签定的年度目标任务70%以上的；

10.1.2、未完成约定销售终端建设的；

10.1.3、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任何一款行为的；

10.2协议期满3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约申请，乙方有优先签约权，否则协议到期自动终止；乙方应在5天内将双方签定的各种协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样版、图片、授权书、培训资料、“某品牌”形象展柜等归还甲方；且将店铺外所有甲方授权字体及形象拆除，并将拆除后照片提供给甲方。乙方不执行上述要求的，甲方可追求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与争议

11.1本合同自乙方给付信誉保证金及首批货款之日开始生效，如属年度续签合同，在签字之日起10内，乙方向甲方结清之前所有欠款并交纳续签合同信誉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1.2甲方制定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①配发货与退货程序规范 ②广告与促销执行程序规范 ③产品价格表④终端管理规范 ⑤形象执行方案 ⑥培训管理规定 ⑦事业部人员管理规定

11.3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涉及诉讼程序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4本合同争议解决之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取证费等各项支出，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

11.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未涉及事项，双方另行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附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品牌转让合同协议 代理品牌转让合同篇二**

甲方（转让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住址：

乙方（受让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住址：

丙方 （房东）：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住址：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立、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所拥有的 店铺及其相关的品牌 等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 市 区 街（路) 号的店铺(原为： ）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

二、丙方与甲方已签订了的房屋租赁合同，租期到 年 月 日止，年租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 ），租金为每年交付一次，并于约定日期提前一个月交至丙方。甲方将租金交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止。店铺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向丙方履行原有店铺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三、转让后店铺现有的装修、装饰及其他所有设备全部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房屋装修等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

四、甲方自愿将其所经营的 店铺及其相关的品牌、 等转

五、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该店铺的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六、如乙方逾期未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金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未交转让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转让中止，甲方承担相同的违约责任。

七、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 市 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三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丙方签字：

日期：

**品牌转让合同协议 代理品牌转让合同篇三**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经营销售业务，乙方愿提供店面成立连锁店，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特许店名称及营业所在地、时间、营业项目、商圈范围。

一、基本资料

店名： （以下简称该店）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号：

二、加盟费20000元。

四、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变更特许经营店的营业所在地。但在授权期限内，若因租约终止致该店无法于该地继续营运，乙方应于该租约终止前一个月另觅甲方认可的地点让该店继续营运。

五、门店内的营业天数、每日的营业时间及营业项目，依总公司规定办理。除不可抗力外，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交更或暂停营业。

第二条 合同期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共计五年。

第三条 合同继续与延长期间

一、合同届满前六个月，如无任何一方书面通知他方终止合同，本合同期间自动延长壹年。

二、合约继续延长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如无书面通知他方终止合同者，本合同再延长期间壹年，之后以此类推延长期间壹年。

三、所有自动延长期间内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名词定义

除本合同内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内的名词或用词，以本公司特许经营管理制度内所写为准，如为上面规章所未定义的名词或用词，双方发生分歧时，则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第五条 合同范围

一、双方同意由乙方提供资金，甲方提供商品服务、经营技术辅导等并由乙 方提供管理及服务，以从事本业的经营。

二、双方为执行前项合同事宜，乙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依有关法令的规定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三、乙方应于签订本合约后一个月内提供坐落于 的房屋作为特许经营店面及营业场所，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变更地址，如擅自变更地址，以违约论，甲方有权中止本合约，并没收签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有积欠款项（包括贷款、违约性惩罚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第七条 特许经营权利金、管理费及广告费

一、乙方应于签合同当日交付甲方人民币 万元整，作为特许经营权利金，合同届满、终止或解除时，甲方无需退还。

二、乙方每月现金支付甲方人民币 元整为管理月费，及人民币 元整为整体广告促销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还上述费用。

六、乙方需要与甲方配合的事项：

第十一条 权利转让

一、合同期间如因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无法经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指定或法定继承人继承，继承人除须至总公司接受为期壹周的职前训练外，双方必须重新订立合同。

二、乙方不得私下转移经营权给第三者，如擅自转移，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可不经乙方同意而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十七条 同行竞争的禁止及保密的义务

一、乙方及乙方受雇人及直系亲属、非直系亲属在本全同期间内，或合同期满双方同意终止、解除后三年内，不得在该商圈内投资、参与、教导、受雇赍事或合伙经营类似的商店，如有违反，乙方须将其（含投资人）所得的利益，交付或归甲方所有，甲方并可要求乙方赔偿人民币 元整。

或乙方投资人不得泄露商业机密。否则甲方除可要求乙方赔偿人民币元整，还可根据所受的损害程度再要求乙方作出赔偿，乙方不得有异议。

三、本条的规定，于本合同关系结束后三年内仍具拘束乙方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连带保证人

乙方连带保证人承认上述所有条款的法律效力，并愿担负所有乙方违约时的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合意管辖

甲乙双方均同意如本合同涉讼时，以甲方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邮编：

地址：

电话：

连带保证人：

邮编：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